



財政部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公聽會

財政部

107.6.12

大綱



背景說明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一 背景說明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依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略以，所得稅法有關薪資所得計算，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成本費用未能減除，不符平等權保障意旨，請本部於2年內(106.2.8~108.2.7)，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一 背景說明

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近年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考量租稅負有支應政府支出及防止所得分配惡化之功能，將就社會關注議題，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及增列扣除額之優先性，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並兼顧財政健全。



二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我國現況分析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元)占比：
總扣除額占總薪資收入比率31%(等同薪資費用率31%)，
且中低薪資所得者占比較高。

稅率(%)	薪資所得戶數	薪資所得總額(億元) (A)	薪資扣除額(億元) (B)	薪資扣除額占比(%) (B/A)
0	2,809,362	12,456	6,478	52
5	1,915,425	15,932	4,806	30
12	532,564	8,454	1,540	18
20	170,242	3,923	483	12
30	56,694	2,039	161	8
40	20,079	1,517	56	4
合計	5,504,366	44,320	13,524	31

註：本資料係以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按107年度課稅規定核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國際比較

國家	薪資費用減除方式
韓國	1. 定率(遞減)減除；2. 稅額扣抵
中國大陸	定額減除
新加坡	1. 定額減除；2. 特定費用減除
香港	特定費用減除
日本	1. 定率(遞減)減除；2. 特定費用減除
德國	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
英國	特定費用減除
美國	限特殊行業得減除特定費用
加拿大	1. 稅額扣抵(抵減率15%，有扣抵上限) 2. 特定費用減除

二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主要國家(地區)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項目

	旅費	治裝費	進修訓練費	會費或證照費	職業上工具支出	交際費	通勤費
新加坡	✓	✓	✓*	✓	✓	✓	✗
香港	✓	✓	✓*	✓	✓	✓	✗
日本	✗	✓*	✓	✓	✗	✓*	✓
德國	✓*	✓	✓	✓	✓	✓*	✓*
英國	✓	✓	✓	✓	✓	✗	✗
美國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說明：1. ✓表示可扣除；✗表示不可扣除；*表示訂有減除金額上限。

2. 韓國採定率減除、中國大陸採定額減除，無特定費用減除規定。

3. 美國川普稅改後刪除一般行業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規定(僅特殊行業得減除特定費用)，改以提高標準扣除額及子女扣抵額，減輕家庭租稅負擔，並簡化稅制。

4. 加拿大交際費、訓練費及工具費僅部分特殊行業可適用。

資料來源：依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我國薪資所得合理計算方法及得減除必要成本費用範圍與方式之探討」整理。

二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研究報告建議(1/2)

依本部就「我國薪資所得合理計算方法及得減除必要成本費用範圍與方式之探討」委外研究報告所提建議，重點歸納如下：

- ◆ **建議方案**：薪資所得之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適用
 - **定額減除**：毋須提供費用單據或憑證，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一定金額(107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元)。
 - **特定費用減除**：舉證必要費用單據或憑證，核實自薪資所得中減除。

二 檢討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

研究報告建議(2/2)

◆ 符合減除4大原則：

①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②實質負擔、③重大性、④共通性。

◆ 建議可減除項目：

①差旅費、②行車油費、③治裝費、④進修訓練費、⑤職業所屬工、商、公會會費、⑥助理費、⑦職業上工具支出。

◆ 部分項目難以區分是否專為提供勞務使用，建議設定減除上限，並建議由雇主出具證明該費用未由雇主負擔且確與提供勞務具直接關聯性及必要性。

三

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現行列舉及特別扣除項目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捐贈	一般	所得總額20%為限
		政府	無限額
	保險費	一般	每人24,000元為限
		健保	無限額
	醫藥及生育費		無限額
	災害損失		無限額
	購屋借款利息		每戶300,000元(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房屋租金支出		每戶120,000元(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200,000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戶270,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200,000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25,000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5歲以下子女每人120,000元，但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者，不得扣除

三

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現行扣除額統計分析

- ◆ 104年度全體申報戶可扣除金額2.15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5.73兆元之38%，加計免稅額後為63%，（亦即應稅綜合所得淨額僅占37%）。
- ◆ 107年度調高4項扣除額後，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將提高。

標準 扣除額

6,738

列舉 扣除額

2,564

捐贈	436
保險費	1,186
醫藥及生育費	507
災害損失	3
購屋借款利息	389
房屋租金支出	43

特別 扣除額

12,216

薪資	8,864
財產交易損失	1
儲蓄投資	2,107
身心障礙	858
教育學費	192
幼兒學前	194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

三

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扣除額訂定原則

- ◆ 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之訂定，旨在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生活品質，依此，納稅義務人倘因負擔該等費用致降低其納稅能力，始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正確衡量其納稅能力。
- ◆ 所得稅負有支應政府支出及防止所得分配惡化之功能，宜避免賦予扣除額太多政策目的，且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增加扣除額項目或金額，高所得者獲得較多減稅利益，中低所得者獲益有限，產生之稅收損失可能大於減稅效益，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且影響財政健全，宜審慎訂定。

三

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立委提案

第9屆立法委員提案共41案47項

調整現行適用範圍或額度

提高(死亡、長照、年金)保險費額度

擴大醫藥及生育費適用範圍

擴大捐贈適用範圍

擴大教育學費適用範圍及提高額度

消費性支出

表演藝術門票費用

文化藝術類出版品及圖書消費

運動賽事及運動商品消費

防災商品支出

綠色產品消費

電子支付消費

生活支出

健康檢查費用

長期照護費用

社福外勞支出

孕婦照護費用

住宅地震險保險費

進修及教育費用支出

短期補習教育學費

資訊科技進修課程

學生就學貸款

投資支出

投資金額

其他

退休準備金

報告完畢
敬請討論